【裁判字號】100,台上,2278

【裁判日期】1001229

【裁判案由】第三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上 訴 人 王振榮

王姿云原名王麗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北市市場處

法定代理人 丁若亭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被 上訴 人 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藏

被 上訴 人 忠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逢茂

被 上訴 人 陳從龍

林聰儒

陳富裕

許日旭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五〇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被上訴人忠冠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冠公司)與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 司訂立系爭合建契約後,嗣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將系爭合作建築契 約之權利全部讓與顏義音,系爭停車位於八十八年間始興建完成 ,上訴人不能證明忠冠公司就系爭停車位得主張所有權等情,指 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〇-年 -月 +日 V